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4943)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 32 號 7 樓
電 話：(02)2268-9986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62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 6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1	~ 6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1397 號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康而富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5,340 仟元及新台幣 98,32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8%及 1.9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4,500 仟元及新台幣 63,480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35%及 2.65%；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1,474)仟元、新台幣(6,257)仟元、新台幣(38,499)仟元及新台幣(12,509)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3.84%)、(10.25%)、(19.24%)及 49.27%。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康而富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會計師

蕭金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8 日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60,031	11	\$ 524,078	7	\$ 176,924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91,860	1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435	-	23,273	-	16,3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						
		十二(四)	2,696,565	38	3,008,598	42	1,237,429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38,800	-	24,099	-	58,301	1
130X	存貨	六(四)	347,458	5	447,199	6	514,579	10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64,500	1	89,265	1	112,16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4,238	-	24,269	1	43,15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15,887</u>	<u>56</u>	<u>4,140,781</u>	<u>57</u>	<u>2,158,940</u>	<u>4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648,063	37	2,624,074	37	2,365,068	47
1780	無形資產		25,414	1	23,549	-	18,44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1,089	-	10,996	-	10,10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						
		八	405,881	6	408,498	6	464,056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00,447</u>	<u>44</u>	<u>3,067,117</u>	<u>43</u>	<u>2,857,674</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 7,116,334</u>	<u>100</u>	<u>\$ 7,207,898</u>	<u>100</u>	<u>\$ 5,016,614</u>	<u>100</u>

(續次頁)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	-	\$ -	-	\$ 294,67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及十二 (五)	1,292	-	-	-	-	-
2150	應付票據		794	-	2,222	-	3,648	-
2170	應付帳款	七(二)	339,570	5	721,556	10	560,499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055,315	15	577,080	8	550,654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03,849	1	155,088	2	47,887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十二(五)	12,645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九)	410,872	6	431,371	6	545,236	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24,337</u>	<u>27</u>	<u>1,887,317</u>	<u>26</u>	<u>2,002,594</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625,924	23	1,500,315	21	353,409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47,347	2	65,647	1	17,93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667	-	21,765	-	23,80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94,938</u>	<u>25</u>	<u>1,587,727</u>	<u>22</u>	<u>395,150</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3,719,275</u>	<u>52</u>	<u>3,475,044</u>	<u>48</u>	<u>2,397,744</u>	<u>48</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071,719	15	1,071,719	15	1,018,684	20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07,172	2	-	-	51,034	1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352,118	19	1,459,290	20	1,455,830	29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312	2	49,702	1	49,70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105	1	82,141	1	82,14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00,862	10	1,165,107	16	111,052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9,229)	(1)	(95,105)	(1)	(149,573)	(3)
3XXX	權益總計		<u>3,397,059</u>	<u>48</u>	<u>3,732,854</u>	<u>52</u>	<u>2,618,870</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116,334</u>	<u>100</u>	<u>\$ 7,207,898</u>	<u>100</u>	<u>\$ 5,016,61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朝勝




經理人：李國基



會計主管：戴暉倫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爾審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 二(五)	\$ 1,471,553	100	\$ 696,866	100	\$ 2,403,375	100	\$ 1,269,7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八)(十九)及 七(二)	(903,390)	(62)	(486,542)	(70)	(1,636,276)	(68)	(866,407)	(6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68,163	38	210,324	30	767,099	32	403,390	31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 九)								
6100 推銷費用		(23,330)	(2)	(25,174)	(3)	(46,446)	(2)	(49,543)	(4)
6200 管理費用		(74,375)	(5)	(50,532)	(7)	(140,968)	(6)	(102,83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236)	(9)	(89,160)	(13)	(221,269)	(9)	(154,513)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8,954)	(1)	-	-	(15,345)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0,895)	(17)	(164,866)	(23)	(424,028)	(18)	(306,888)	(24)
6900 營業利益		317,268	21	45,458	7	343,071	14	96,50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 七(二)	35,274	3	2,787	-	89,840	4	8,2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334	-	3,797	1	16,259	1	(7,167)	(1)
7050 財務成本		(28,900)	(2)	(11,811)	(2)	(68,999)	(3)	(27,10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08	1	(5,227)	(1)	37,100	2	(26,057)	(2)
7900 稅前淨利		326,976	22	40,231	6	380,171	16	70,44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61,048)	(11)	(15,844)	(2)	(185,983)	(8)	(28,400)	(2)
8200 本期淨利		\$ 165,928	11	\$ 24,387	4	\$ 194,188	8	\$ 42,045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61,152	11	\$ 8,107	1	\$ 80,697	3	(\$ 130,664)	(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37,008)	(16)	28,561	4	(74,821)	(3)	63,232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 淨額		(\$ 75,856)	(5)	\$ 36,668	5	\$ 5,876	-	(\$ 67,432)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072	6	\$ 61,055	9	\$ 200,064	8	(\$ 25,387)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5,928	11	\$ 24,387	4	\$ 194,188	8	\$ 42,04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0,072	6	\$ 61,055	9	\$ 200,064	8	(\$ 25,387)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55		\$ 0.25		\$ 1.81		\$ 0.4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55		\$ 0.25		\$ 1.81		\$ 0.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朝勝



經理人：李國基



會計主管：戴曉倫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6,784	\$ -	\$ 843,587	\$ 5,390	\$ -	\$ 37,537	\$ -	\$ 316,416	(\$ 82,141)	\$ 2,017,573	
本期淨利	-	-	-	-	-	-	-	42,045	-	42,0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7,432)	(67,4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2,045	(67,432)	(25,387)	
盈餘指撥與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165	-	(12,16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82,141	(82,141)	-	-	
現金股利	-	-	-	-	-	-	-	(153,103)	-	(153,103)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00,000	-	620,000	-	-	-	-	-	72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二)	-	51,034	(51,034)	-	-	-	-	-	-	
失效員工認股權	六(十一)	-	-	-	(110)	110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一)(十二)	21,900	-	42,725	(4,838)	-	-	-	-	59,787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018,684	\$ 51,034	\$ 1,455,278	\$ 442	\$ 110	\$ 49,702	\$ 82,141	\$ 111,052	(\$ 149,573)	\$ 2,618,870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1,719	\$ -	\$ 1,459,180	\$ -	\$ 110	\$ 49,702	\$ 82,141	\$ 1,165,107	(\$ 95,105)	\$ 3,732,854	
本期淨利	-	-	-	-	-	-	-	194,188	-	194,1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876	5,8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94,188	5,876	200,064	
盈餘指撥與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9,610	-	(109,61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2,964	(12,964)	-	-	
現金股利	-	-	-	-	-	-	-	(535,859)	-	(535,859)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二)	-	107,172	(107,172)	-	-	-	-	-	-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071,719	\$ 107,172	\$ 1,352,008	\$ -	\$ 110	\$ 159,312	\$ 95,105	\$ 700,862	(\$ 89,229)	\$ 3,397,0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朝勝



經理人：李國基



會計主管：戴暉倫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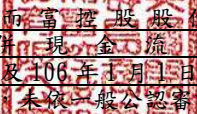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0,171	\$ 70,4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345	-
壞帳迴轉利益	十二(四) -	(3,201)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337)	(273)
利息費用	68,999	27,104
折舊費用	六(十七)(十八) 355,125	226,099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98,932	24,4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損失	六(十七) (1,206)	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3,842
應收票據	9,035	(300)
應收帳款	308,531	(94,716)
其他應收款	(14,701)	(5,603)
存貨	99,741	(226,472)
其他流動資產	(32,328)	81
預付款項	24,765	(59,8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28)	(1,300)
合約負債-流動	1,263	-
應付帳款	(381,986)	(31,819)
其他應付款	(61,776)	36,996
退款負債-流動	8,124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38	6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98)	(8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79,909	(34,351)
收取之利息	1,337	273
支付之利息	(39,154)	(10,214)
支付之所得稅	(165,616)	(26,3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6,476	(70,628)

(續次頁)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446)	\$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六(二十二)	(547,873)	(964,36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3,995	1,643
取得無形資產		(6,139)	(2,139)
受限制資產減少	八	30,619	27,3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4,682)	(116,422)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32)	(4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5,358)	(1,054,31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216,319
舉借長期借款		461,951	424,375
償還長期借款		(404,933)	(266,68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72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價款		-	59,7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018	1,153,801
匯率影響數		27,817	(75,2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5,953	(46,3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4,078	223,2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0,031	\$ 176,9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朝勝



經理人：李國基



會計主管：戴暉倫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Concraft 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9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及上市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簡稱 Dragonstate)之控股公司，並於民國 98 年 10 月間以 1:2.354859 之換股比例取得 Dragonstate 股權。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連接器、聲音元件及相關模具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2)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 及 3. 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產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產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產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產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修正式追溯，本集團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客戶合約相關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 A. 估計銷貨折讓依 IFRS 15 規定認列之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應收帳款-備抵銷貨折讓，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20,769。
- B.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客戶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965。

(3)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不重大。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修正式追溯，其影響將調整於民國108年1月1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本公司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簡稱 Dragonstate)	轉投資及連接器商品買賣	100	100	100	
本公司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簡稱 Concraft Technology)	連接器商品買賣	100	100	100	
本公司	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 (簡稱 Concraft Precision)	轉投資	100	100	100	
本公司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康而富精密工業)	轉投資及專用技術研發	-	100	100	註1 註2
本公司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華龍國際)	連接器商品買賣	100	-	-	註1
Dragonstate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昆山康龍)	連接器及聲音元件製造加工買賣	100	100	100	
Concraft Precision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簡稱康而富昆山)	模具零組件製造加工買賣	100	100	100	
Concraft Precision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簡稱康而富寶應)	連接器及聲音元件製造加工買賣	100	100	100	
康而富精密工業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華龍國際)	連接器商品買賣	-	100	100	註1
昆山康龍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昆山浩均)	連接器製造加工買賣	100	100	100	註2

註 1：康而富精密工業與華龍國際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進行簡易合併，存續公司為華龍國際。

註 2：該等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證券櫃台買賣中心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

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產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營業租賃(出租人/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利益給付係分別扣除給予承租人及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實際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模具設備	1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10年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7~8 年攤銷。

(十五) 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45~50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產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辦法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產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產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

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連接器、聲學元件及模具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本集團外客戶銷售產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本集團與客戶簽定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產品予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評價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測，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186,826	\$ 191,504	\$ 140,550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477,096	-	-
銀行承兌匯票	<u>96,109</u>	<u>332,574</u>	<u>36,374</u>
合計	<u>\$ 760,031</u>	<u>\$ 524,078</u>	<u>\$ 176,92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項目</u>	<u>107年6月30日</u>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91,861
減：累計減損	-
	<u>\$ 91,861</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4月1日</u>
	<u>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u>\$ 39</u>
	<u>107年1月1日</u>
	<u>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u>\$ 85</u>

2.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 2,435	\$ 23,273	\$ 16,387
應收帳款	\$ 2,726,662	\$ 3,044,158	\$ 1,251,897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20,769)	(8,926)
減：備抵損失	(30,097)	(14,791)	(5,542)
	<u>\$ 2,696,565</u>	<u>\$ 3,008,598</u>	<u>\$ 1,237,429</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未逾期	\$ 2,283,622	\$ 2,760,364	\$ 1,187,001
1-90天	68,937	131,943	46,190
91-180天	360,874	29,791	11,588
181-365天	10,448	115,696	1,810
365天以上	2,781	6,364	5,308
	<u>\$ 2,726,662</u>	<u>\$ 3,044,158</u>	<u>\$ 1,251,897</u>

(1) 帳列應收票據帳齡皆屬未逾期。

(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係知名企業，其應收帳款金額占應收帳款總額之百分比約為 77~93%，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不重大，且本集團之銷售客戶大部分係長久合作，無違反本集團風險評估之事項。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435、\$23,273 及 \$16,387；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696,565、\$3,029,367 及 \$1,246,355。
4.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2)。

(四) 存貨

	107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37,446	(\$ 15,876)	\$ 121,570
半成品	120,292	(10,447)	109,845
在製品	84,082	(97)	83,985
製成品	77,712	(45,898)	31,814
外購成品	316	(72)	244
合計	<u>\$ 419,848</u>	<u>(\$ 72,390)</u>	<u>\$ 347,458</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95,820	(\$ 12,824)	\$ 82,996
半成品	94,350	(11,004)	83,346
在製品	157,510	(4,847)	152,663
製成品	164,053	(36,076)	127,977
外購成品	280	(63)	217
合計	<u>\$ 512,013</u>	<u>(\$ 64,814)</u>	<u>\$ 447,199</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30,002	(\$ 19,447)	\$ 110,555
半成品	85,135	(12,550)	72,585
在製品	275,123	(1,291)	273,832
製成品	74,191	(16,737)	57,454
外購成品	426	(273)	153
合計	<u>\$ 564,877</u>	<u>(\$ 50,298)</u>	<u>\$ 514,57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4月1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06,516	\$ 489,241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766)	5,266
下腳料收入	(2,360)	(7,965)
	<u>\$ 903,390</u>	<u>\$ 486,542</u>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36,649	\$ 867,594
存貨跌價損失	7,260	8,302
下腳料收入	(7,633)	(9,489)
	<u>\$ 1,636,276</u>	<u>\$ 866,407</u>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出售部分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故備抵跌價損失回升。

(以下空白)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	\$ 991,631	\$ 2,237,775	\$ 347,198	\$ 39,830	\$ 8,681	\$ 24,678	\$ 3,649,7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3,296)	(606,962)	(182,272)	(20,248)	(2,941)		(1,025,719)
	<u>\$ -</u>	<u>\$ 778,335</u>	<u>\$ 1,630,813</u>	<u>\$ 164,926</u>	<u>\$ 19,582</u>	<u>\$ 5,740</u>	<u>\$ 24,678</u>	<u>\$ 2,624,074</u>
107年								
1月1日	\$ -	\$ 778,335	\$ 1,630,813	\$ 164,926	\$ 19,582	\$ 5,740	\$ 24,678	\$ 2,624,074
增添	61,515	93,065	197,835	19,586	589	990	19,802	393,382
移轉	-	2,814	-	48,733	-	-	(2,814)	48,733
折舊費用	-	(41,182)	(158,151)	(151,459)	(3,579)	(754)	-	(355,125)
處分	-	-	(34,156)	(48,633)	-	-	-	(82,789)
淨兌換差額	-	5,194	11,594	2,652	156	40	152	19,788
6月30日	<u>\$ 61,515</u>	<u>\$ 838,226</u>	<u>\$ 1,647,935</u>	<u>\$ 35,805</u>	<u>\$ 16,748</u>	<u>\$ 6,016</u>	<u>\$ 41,818</u>	<u>\$ 2,648,063</u>
107年6月30日								
成本	\$ 61,515	\$ 1,093,603	\$ 2,402,215	\$ 78,493	\$ 40,514	\$ 9,707	\$ 41,818	\$ 3,727,8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55,377)	(754,280)	(42,688)	(23,766)	(3,691)	-	(1,079,802)
	<u>\$ 61,515</u>	<u>\$ 838,226</u>	<u>\$ 1,647,935</u>	<u>\$ 35,805</u>	<u>\$ 16,748</u>	<u>\$ 6,016</u>	<u>\$ 41,818</u>	<u>\$ 2,648,063</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792,125	\$ 1,392,689	\$ 209,288	\$ 24,411	\$ 13,814	\$ 1,049	\$ 2,433,3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9,218)	(409,601)	(86,612)	(19,027)	(7,186)	-	(681,644)
	<u>\$ 632,907</u>	<u>\$ 983,088</u>	<u>\$ 122,676</u>	<u>\$ 5,384</u>	<u>\$ 6,628</u>	<u>\$ 1,049</u>	<u>\$ 1,751,732</u>
106年							
1月1日	\$ 632,907	\$ 983,088	\$ 122,676	\$ 5,384	\$ 6,628	\$ 1,049	\$ 1,751,732
增添	102,548	612,526	29,192	4,565	-	77,708	826,539
移轉	51,249	97	65,532	3,110	-	(54,503)	65,485
折舊費用	(23,471)	(84,469)	(116,294)	(1,083)	(782)	-	(226,099)
處分	(1,633)	(479)	-	-	-	-	(2,112)
淨兌換差額	(18,053)	(28,238)	(3,809)	(157)	(190)	(30)	(50,477)
6月30日	<u>\$ 743,547</u>	<u>\$ 1,482,525</u>	<u>\$ 97,297</u>	<u>\$ 11,819</u>	<u>\$ 5,656</u>	<u>\$ 24,224</u>	<u>\$ 2,365,068</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 921,568	\$ 1,959,767	\$ 211,795	\$ 31,394	\$ 9,309	\$ 24,224	\$ 3,158,0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8,021)	(477,242)	(114,498)	(19,575)	(3,653)	-	(792,989)
	<u>\$ 743,547</u>	<u>\$ 1,482,525</u>	<u>\$ 97,297</u>	<u>\$ 11,819</u>	<u>\$ 5,656</u>	<u>\$ 24,224</u>	<u>\$ 2,365,068</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長期預付租金	\$ 94,819	\$ 95,429	\$ 87,733
預付設備款	151,462	69,093	146,307
模具備品	65,430	182,428	114,402
受限制資產	36,805	43,480	101,687
預付土地使用權款	28,897	-	-
存出保證金	18,050	5,595	5,254
其他	10,418	12,473	8,673
	<u>\$ 405,881</u>	<u>\$ 408,498</u>	<u>\$ 464,056</u>

1. 有關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變動情形如下：

	<u>107年</u>	<u>106年</u>
1月1日	\$ 95,429	\$ 91,423
本期攤銷	(1,208)	(1,092)
匯率影響數	598	(2,598)
6月30日	<u>\$ 94,819</u>	<u>\$ 87,733</u>

昆山康龍分別於民國 97 年及民國 106 年間取得昆山市周市鎮 50,000 平方呎及 23,486.3 平方呎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 50 年攤提；康而富昆山於民國 100 年取得昆山市周市鎮 23,432.90 平方呎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 45 年攤提；康而富寶應於民國 99 年取得揚州市安宜鎮 52,000 平方呎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 50 年攤提。

2. 有關模具備品之變動情形如下：

	<u>107年</u>	<u>106年</u>
1月1日	\$ 182,428	\$ -
本期新增	238,117	203,319
本期攤銷	(190,256)	(23,239)
本期減少	(119,202)	-
本期移轉	(48,733)	(65,532)
匯率影響數	3,076	(146)
6月30日	<u>\$ 65,430</u>	<u>\$ 114,402</u>

(七) 短期借款(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交易)

<u>借款性質</u>	<u>106年6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聯貸借款(註)	\$ 121,680	3.70%~3.75%	請詳附註八
擔保銀行借款	172,990	3.42%~4.13%	請詳附註八
	<u>\$ 294,670</u>		

註：有關聯貸借款之合約內容請詳附註六、(九)。

(八) 其他應付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設備款	\$ 19,569	\$ 42,958	\$ 80,697
應付薪資	141,883	176,450	96,189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50,498	51,526	44,850
應付稅金	191,616	118,688	-
應付現金股利	535,859	-	153,103
應付消耗用品	30,780	33,602	76,016
其他	85,110	153,856	99,799
	<u>\$ 1,055,315</u>	<u>\$ 577,080</u>	<u>\$ 550,654</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	106.08.09-108.08.09，第二年起 每季償還本金，按季付息	3.39%	-	\$ 213,220
信用借款	106.09.13-108.08.09，第二年起 每季償還本金，按季付息	3.40%	-	91,380
信用借款	107.03.02-110.03.02，第二年起 每季平均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3.67%	-	91,380
信用借款	106.04.19-107.11.30，到期還本 ，按季付息	5.70%	-	89,903
擔保借款	106.11.17-108.11.17，每月還本 ，按月付息	2.45%	詳附註八	35,417
擔保借款	107.06.08-122.06.08，第四年起 每季還本，按月付息	1.50%	詳附註八	80,000
擔保借款	107.02.02-111.12.05，每季還本 ，按季付息	5.63%	詳附註八	214,208
聯貸借款	106.09.15-108.09.15，到期還本 ，到期付息	4.30%-4.52%	詳附註八	<u>1,218,400</u>
小計				2,033,908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7,27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00,706)
				<u>\$ 1,625,92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06.08.09-108.08.09，第二年起每季平均攤還本金，按季付息	3.14%	-	\$ 297,600
擔保借款	106.08.31-108.08.31，每季償還本金，按月付息，已於107.06.22償還完畢	2.98%	詳附註八	78,120
擔保借款	105.12.14-107.12.14，第二年起每季平均攤還本金，按月付息，已於107.3.14償還完畢	3.05%	詳附註八	89,280
擔保借款	106.11.17-108.11.17，每月償還本金，按月付息	2.45%	詳附註八	47,917
擔保借款	106.05.31-108.05.31，每月償還本金，按月付息，已於107.04.25償還完畢	8.07%	詳附註八	143,430
擔保借款	106.04.19-107.11.30，到期償還本金，按季付息	5.70%	詳附註八	89,473
聯貸借款	106.09.15-108.09.15，到期償還本金，到期付息	3.50-3.63%	詳附註八	1,190,400
小計				1,936,220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9,96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25,944)
				<u>\$ 1,500,31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6月30日
聯貸借款	104.06.30-107.06.30，到期還本，半年付息，已於106.09.05償還完畢	3.7454%-3.75%	詳附註八	\$ 182,520
信用借款	106.04.19-107.11.30，到期還本，按季付息	5.70%	-	87,925
擔保借款	105.06.27-107.06.27，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3.00%-3.05%	詳附註八	60,840
擔保借款	105.09.02-108.09.02，每月償還本金，按月付息，已於106.10.13償還完畢	5.74%	詳附註八	118,638
擔保借款	105.11.30-107.5.30，每月償還本金，按月付息	2.99%	詳附註八	27,885
擔保借款	105.12.14-107.12.14，第二年起每季平均攤還本金，按月付息，已於107.03.14償還完畢	3.05%	詳附註八	91,260
擔保借款	106.05.31-108.05.31，每月償還本金，按月付息，已於107.04.25償還完畢	8.07%	詳附註八	193,870
擔保借款	106.06.19-108.06.19，每月償還本金，按月付息，已於106.12.30償還完畢	8.32%	詳附註八	134,580
小計				897,518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1,37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42,733)
				<u>\$ 353,409</u>

1. 本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簽訂中期聯合授信合約，合約內容摘要如下：

(1) 授信期限：美金中期放款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2 年，並得於授信期間內申請展延一年，授信期間展延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2) 額度及支用方式：總額度 USD60,000 仟元，可於授信額度內分次動用，各次動用授信額度之金額不得低於 USD1,000 仟元或 CNY5,000 仟元，且超過部分需為 USD500 仟元或 CNY1,000 仟元整之整倍數。

各次動用之金額加計已動用餘額不超過授信額度(借款以人民幣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應按動用日前二個銀行營業日管理銀行牌告美金與人民幣收盤中價匯率換算為美金)。

(3) 連帶保證人：呂朝勝先生及李國基先生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計 USD60,000 仟元。

(4) 償還方式：依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償付各筆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並得依本合約相關約定於符合各項動用先決條件之前提下繼續循環動用；但於任何情況下，至遲應於最終到期日十足清償所有未清償餘額。

(5) 承諾：本公司於聯合授信存續期間或聯合授信債務金額全部受償前，本集團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例應維持如下：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註))：不得低於 100%。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50%。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5 倍。

e. 有形資本淨值：不得低於 \$2,000,000 仟元。

(註：應扣除本合約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6)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動用聯貸借款 USD40,000 仟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Dragonstate 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及台灣新光商業銀行於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簽訂中期聯合授信合約，本聯貸借款業於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清償完畢，合約內容摘要如下：

(1) 授信期限：美金中期放款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2 年，並得於授信期間內申請展延一年，授信期間展延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 (2) 額度及支用方式：總額度 USD19,200 仟元，可於授信額度內分次動用，所提之撥款請求最低金額為 USD1,000 仟元，超過 USD1,000 仟元部分須為 USD500 仟元之整倍數或所有未動用之授信額度。
- A. 授信額度 A：USD19,200 仟元之循環貸款授信總額，僅供借款人用來償還其未清償之財務負債，及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所需之一般營運資本。
- B. 授信額度 B：USD13,440 仟元之循環貸款授信總額，僅供借款人作為融資目的，惟僅限用於進口 O/A 融資，且提議額度 B 借款之交易清單與金額不超過該交易清單所示交易金額的 90%。
- C. 額度 A 授信總額與額度 B 授信總額之總和，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超過額度 A 授信總額。
- (3) 連帶保證人：本公司、呂朝勝先生及李國基先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Dragonstate 提供背書保證金額計 USD24,000 仟元。
- (4) 償還方式：依各次用款申請文件所載之貸款到期日償付各筆動用之貸款，並得依本聯合授信合約相關規定繼續循環使用；惟在任何情況下，應於授信期限到期時十足清償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
- (5) 承諾：本公司之子公司 Dragonstate 於聯合授信存續期間或聯合授信債務金額全部受償前，本集團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例應維持如下：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註))：不少於 100%。
- b. 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有形資本淨值)：不超過 80%，自民國 105 年 6 月起，不超過 70%。
- c. 中國大陸境內金融負債比率(中國大陸境內金融負債總額/有形資本淨值)：不超過 40%。
- d.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支出】：不少於 5。
- e. 有形資本淨值：不少於 \$850,000。(註：排除最後償還貸款。)

3. 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子公司－Dragonstate、Concraft Precision 及 Concraft Technology 尚未聘任員工，故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其他合併個體退休金之會計處理均依當地規定採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

2.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提撥比例皆為 19%。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32,676、\$14,373、\$ 56,641 及 \$33,571；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737、\$ 983、\$1,791 及 \$1,854。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8.12	2,830	3年	2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2 日到期。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u>106年</u>	
	<u>認股權數量 (仟股)</u>	<u>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u>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390	\$ 28.9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190)	27.30
6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	\$ 27.30
6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00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8.12	26.25	35.00	28.67% (註)	2.5	-	0.81%	2.3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員工認股選擇權產生之酬勞費用皆為\$0。

(十二)股本

1.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1,500,000，皆為 1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071,719 及\$1,018,68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皆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107,172 仟股及 101,868 仟股。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1,071,719	\$ 896,784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1,900
現金增資	-	100,000
6月30日	<u>\$ 1,071,719</u>	<u>\$ 1,018,684</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07,172 辦理轉增資。另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8 月 4 日。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51,034 辦理轉增資。另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9 月 4 日。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提升本公司營運、研發能力及擴大市場及同時獲取資金以提升公司技術及擴充產能，私募股數為 10,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72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720,000，並業已辦妥變更登記竣事；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五十(5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及 106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特別盈餘公積	\$ 12,964		\$ 82,141	
法定盈餘公積	109,610		12,165	
現金股利	<u>535,859</u>	\$ 5.00	<u>153,103</u>	\$ 1.54
合計	<u>\$ 658,433</u>		<u>\$ 247,409</u>	

另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及 106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分別為\$107,172 及\$51,034 辦理轉增資。上述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及 106 年 5 月 12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五)營業收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471,553</u>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403,375</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皆係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產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及地理區域：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中國	台灣	亞洲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之合約收入					
聲音元件	\$ 266,698	\$ -	\$ -	\$ -	\$ 266,698
連接器系列	60,913	13,936	29,739	7,139	111,727
模治具及自動化設備	1,044,241	2,400	-	-	1,046,641
汽車系列及其他	<u>36,208</u>	<u>7,179</u>	<u>2,822</u>	<u>278</u>	<u>46,487</u>
合計	<u>\$ 1,408,060</u>	<u>\$ 23,515</u>	<u>\$ 32,561</u>	<u>\$ 7,417</u>	<u>\$ 1,471,553</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中國	台灣	亞洲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之合約收入					
聲音元件	\$ 677,424	\$ -	\$ -	\$ -	\$ 677,424
連接器系列	111,023	31,391	57,995	13,288	213,697
模治具及自動化設備	1,422,707	2,400	-	-	1,425,107
汽車系列及其他	<u>69,177</u>	<u>11,314</u>	<u>5,420</u>	<u>1,236</u>	<u>87,147</u>
合計	<u>\$ 2,280,331</u>	<u>\$ 45,105</u>	<u>\$ 63,415</u>	<u>\$ 14,524</u>	<u>\$ 2,403,375</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u>1,292</u>

3. 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十二(五)2.。

(十六) 其他收入

	<u>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935	\$ 1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u>39</u>	<u>-</u>
利息收入合計	\$ <u>974</u>	\$ <u>168</u>
租金收入	800	134
其他收入(註)	<u>33,500</u>	<u>2,485</u>
	\$ <u>35,274</u>	\$ <u>2,787</u>
	<u>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252	\$ 2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u>85</u>	<u>-</u>
利息收入合計	\$ <u>1,337</u>	\$ <u>273</u>
租金收入	2,504	179
其他收入(註)	<u>85,999</u>	<u>7,762</u>
	\$ <u>89,840</u>	\$ <u>8,214</u>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康龍及康而富寶應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取得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其已實現者依其性質列為什項收入分別為 CNY 6,882 仟元、CNY 0 仟元、CNY 18,081 仟元及 CNY 452 仟元。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	\$ 3,291	\$ 4,3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68	(469)
出租設備折舊費用	(866)	-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9)	(112)
	<u>\$ 3,334</u>	<u>\$ 3,797</u>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7,725	(\$ 6,0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06	(469)
出租設備折舊費用	(2,28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105)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2)	(518)
	<u>\$ 16,259</u>	<u>(\$ 7,167)</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79,870	\$ 72,383	\$ 352,2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16,641	72,636	189,277
攤銷費用	63,939	41,256	105,195
合計	<u>\$ 460,450</u>	<u>\$ 186,275</u>	<u>\$ 646,725</u>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23,159	\$ 63,582	\$ 286,7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1,044	30,126	121,170
攤銷費用	716	21,624	22,340
合計	<u>\$ 314,919</u>	<u>\$ 115,332</u>	<u>\$ 430,251</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02,568	\$ 157,713	\$ 660,2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29,552	123,293	352,845
攤銷費用	125,205	73,727	198,932
合計	\$ 857,325	\$ 354,733	\$ 1,212,058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15,849	\$ 121,109	\$ 536,9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61,368	64,731	226,099
攤銷費用	1,620	22,792	24,412
合計	\$ 578,837	\$ 208,632	\$ 787,469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285,739
勞健保費用	14,821	17,481
退休金費用	33,412	15,356
其他用人費用	18,281	15,267
	\$ 352,253	\$ 286,741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526,441
勞健保費用	34,356	27,815
退休金費用	58,431	35,425
其他用人費用	41,053	29,319
	\$ 660,281	\$ 536,95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

(1) 最多為百分之十(10%)、最低為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及

(2) 最多為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

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上市櫃法令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常會中向股東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924、\$508、\$3,762 及 \$81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924、\$508、\$3,762 及 \$81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為止之獲利情況，以公司章程規定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6,515	\$ 12,84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72)	3,50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6,043</u>	<u>16,34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75,005</u>	(500)
所得稅費用	<u>\$ 161,048</u>	<u>\$ 15,844</u>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6,127	\$ 24,50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72)	3,61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5,655</u>	<u>28,11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0,328	284
所得稅費用	<u>\$ 185,983</u>	<u>\$ 28,400</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本公司及 Dragonstate 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及模里西斯共和國者，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
3. Concraft Precision 及 Concraft Technology 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依「香港稅務條例」之規定進行課稅。
4. 昆山康龍、康而富昆山、康而富寶應及昆山浩均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者，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法規定進行課稅。
5. 本公司之子公司華龍國際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65,928	107,172	\$ 1.5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65,928	107,17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65,928</u>	<u>107,182</u>	<u>\$ 1.55</u>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4,387	99,799	\$ 0.2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4,387	99,7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153	
員工酬勞	-	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387	99,956	\$ 0.25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94,188	107,172	\$ 1.8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94,188	107,17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4,188	107,185	\$ 1.81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2,045	96,148	\$ 0.4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2,045	96,1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153	
員工酬勞	-	1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2,045	96,316	\$ 0.4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07,172 辦理轉增資。另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8 月 4 日，其擬制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稅後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1.41	\$ 0.21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1.41	\$ 0.21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稅後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1.65	\$ 0.38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1.65	\$ 0.38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2,115	\$ 892,02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2,958	102,000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51,462	146,307
加：期初長期應付設備款	-	12,427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69,093)	(105,73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569)	(80,697)
減：期末長期應付設備款	-	(1,964)
本期支付現金	<u>\$ 547,873</u>	<u>\$ 964,365</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宣告現金股利	\$ 535,859	\$ 153,103
加：期初應付現金股利	-	-
減：期末應付現金股利	(535,859)	(153,103)
本期支付現金股利	<u>\$ -</u>	<u>\$ -</u>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107年1月1日	\$ 1,926,25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371
107年6月30日	<u>\$ 2,026,630</u>

(二十四) 營運之季節性

因全球零售市場之季節性因素，通常於一年度之下半年會產生較上半年高的銷貨收入和營運利潤。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呂朝勝	本公司董事長
昆山得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簡稱昆山得吾)	實質關係人
董事、總經理、副總及總監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加工費

	<u>107年4月1日</u> <u>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u> <u>至6月30日</u>
昆山得吾	\$ 24,974	\$ -
	<u>107年1月1日</u> <u>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u> <u>至6月30日</u>
昆山得吾	\$ 33,683	\$ -

上述加工價格係依雙方合約議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本集團對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次月結 180 天。

2. 租金收入

	<u>107年4月1日</u> <u>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u> <u>至6月30日</u>
昆山得吾	\$ 799	\$ -
	<u>107年1月1日</u> <u>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u> <u>至6月30日</u>
昆山得吾	\$ 2,365	\$ -

本集團出租機器設備予上述關係人，依租賃合約約定，按月收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無此交易)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昆山得吾	\$ 44,774	\$ 67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出租資產及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

4. 應付關係人款項(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無此交易)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昆山得吾	\$ 23,468	\$ 2,128

係本集團應付加工費。

5. 財產交易(民國 106 年 1 月日至 6 月 30 日無此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昆山得吾	\$ 41,359	\$ 1,381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處分價款尚未全數收回。

6. 資金融通-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無此交易)

	106年12月31日				
	發生日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呂朝勝	106.07.05	\$ 56,000	\$ -	-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606
退職後福利	103	155
總計	\$ 3,709	\$ 5,043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968
退職後福利	209	310
總計	\$ 13,177	\$ 13,70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受限制存款-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23,944	\$ 42,596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受限制存款-非流動(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6,805	43,480	101,687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61,516	-	-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340,387	308,822	313,126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220,321	278,236	502,210	長期借款
其他資產-土地使用權(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7,501	37,733	30,320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 696,530	\$ 692,215	\$ 989,9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見附表二說明。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1,261	\$ 66,170	\$ 49,530

3. 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不超過1年	\$ 29,580	\$ 35,062	\$ 20,65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0,095	41,324	29,988
總計	\$ 69,675	\$ 76,386	\$ 50,6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考量產業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市場競爭力，以及強化聲學產品線模組化，提升經營績效，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受讓啟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啟弘公司」)股份而發行新股，擬以本集團普通股 1 股換取啟弘公司之部分股東 6 股以取得股權之對價，經交換完成後，本集團將直接持有啟弘公司 57.76%。本次辦理受讓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作業若如期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暫定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以追求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0,031	\$ 524,078	\$ 176,9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860	-	-
應收票據	2,435	23,273	16,387
應收帳款	2,696,565	3,008,598	1,237,429
其他應收款	38,800	24,099	58,301
存出保證金	18,050	5,595	-
	<u>\$ 3,607,741</u>	<u>\$ 3,585,643</u>	<u>\$ 1,489,041</u>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	\$ 294,670
應付票據	794	2,222	3,648
應付帳款	339,570	721,556	560,499
其他應付款	1,055,315	577,080	550,65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26,630	1,926,259	896,142
	<u>\$ 3,422,309</u>	<u>\$ 3,227,117</u>	<u>\$ 2,305,61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另承作利率交換合約將未來變動之現金流量轉換為固定。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本集團未有承作衍生工具規避財務風險之情事。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9	30.460	\$ 15,200
美金:人民幣	77	30.460	2,345
日幣:美金	27,892	0.275	7,6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405	30.460	\$ 12,336
新台幣:美金	571,384	1.000	571,384
日幣:人民幣	6,583	0.275	1,810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3	29.760	\$ 11,100
日幣:美金	47,825	0.264	12,6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3,156	29.760	\$ 93,923
新台幣:美金	36,808	1.000	36,808
日幣:人民幣	78,830	0.264	20,811

106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4	30.420	\$ 9,871
美金:人民幣	778	6.781	23,6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592	6.781	\$ 18,010
新台幣:美金	200,554	0.033	200,554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3,291、\$4,378、\$17,725 及損失 \$6,075。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2	\$ -
美金：人民幣	1%		23	-
日幣：美金	1%		7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123	\$ -
新台幣：美金	1%		5,714	-
日幣：人民幣	1%		18	-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9	-
美金：人民幣	1%		23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180	\$ -
新台幣：美金	1%		2,006	-
<u>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B.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41 及 \$70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此等

模擬於每半年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並佐以歷史收款情況評估，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90天內	逾期 180天內	逾期 365天內	逾期 365天以上	合計
<u>107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03%	5.79%	60.01%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283,622	\$ 68,937	\$ 360,874	\$ 10,448	\$ 2,781	\$ 2,726,662
備抵損失	\$ 136	\$ 21	\$ 20,889	\$ 6,270	\$ 2,781	\$ 30,097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_IAS 39	\$ 14,791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14,791
減損損失	15,345
匯率影響數	(39)
6月30日	<u>\$ 30,097</u>

H.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49,254	\$ 145,824	\$ 279,864
一年以上到期	609,200	595,200	69,966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231,488	458,324	336,450
一年以上到期	<u>91,380</u>	<u>89,280</u>	<u>1,794</u>
	<u>\$ 1,081,322</u>	<u>\$ 1,288,628</u>	<u>\$ 688,074</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08 年將另行商議。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	\$ 794	\$ -	\$ -
應付帳款	339,570	-	-
其他應付款	1,055,315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80,172	1,412,488	260,79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222	\$ -	\$ -
應付帳款	721,556	-	-
其他應付款	577,08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91,542	1,539,694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95,717	\$ -	\$ -
應付票據	3,648	-	-
應付帳款	560,499	-	-
其他應付款	550,654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77,203	349,216	13,308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及其第二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產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其第二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

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2)於民國 106 年度及其第二季，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30天內	\$ 15,873	\$ 42,135
31-90天	116,070	4,055
90天以上	113,266	-
合計	\$ 245,209	\$ 46,19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4)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備呆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8,998	\$ 8,998
減損損失迴轉	-	(3,201)	(3,201)
匯率影響數	-	(255)	(255)
6月30日	\$ -	\$ 5,542	\$ 5,542

- (5)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原則上為出貨後即電匯或月結 30~150 天收款。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除已提列減損者，餘應收帳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上表。本集團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及其第二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連接器、聲學元件及模具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產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產品銷售於產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產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

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第二季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 696,866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 1,269,797

3.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第二季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 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資產負債表項目	107年6月30日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 改變之影響數
應收帳款淨額	\$ 2,696,565	\$ 2,683,920	\$ 12,645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1,292)	-	(1,292)
退款負債	(12,645)	-	(12,645)
其他流動負債	(410,872)	(412,164)	1,292

A. 估計銷貨折讓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應收帳款-備抵銷貨折讓，依 IFRS 15 規定認列為退款負債。

B. 在過去報導期間，與客戶合約相關之預收貨款，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對本期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見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見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見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見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見附表五。

(二) 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請詳見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見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之轉投資公司-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進、銷貨及應收、付款項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做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部門收入		
外部部門收入	\$ 1,471,553	\$ 696,866
內部部門收入	-	-
小計	<u>\$ 1,471,553</u>	<u>\$ 696,866</u>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部門收入		
外部部門收入	\$ 2,403,375	\$ 1,269,797
內部部門收入	-	-
小計	<u>\$ 2,403,375</u>	<u>\$ 1,269,797</u>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26,976</u>	<u>\$ 40,231</u>
利息收入	<u>\$ 974</u>	<u>\$ 168</u>
利息費用	<u>\$ 28,900</u>	<u>\$ 11,811</u>
折舊與攤銷	<u>\$ 281,851</u>	<u>\$ 143,510</u>
所得稅	<u>\$ 161,048</u>	<u>\$ 15,844</u>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80,171</u>	<u>\$ 70,445</u>
利息收入	<u>\$ 1,337</u>	<u>\$ 273</u>
利息費用	<u>\$ 68,999</u>	<u>\$ 27,104</u>
折舊與攤銷	<u>\$ 554,057</u>	<u>\$ 250,511</u>
所得稅	<u>\$ 185,983</u>	<u>\$ 28,400</u>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部門資產	<u>\$ 7,116,334</u>	<u>\$ 5,016,614</u>
應報導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554,012</u>	<u>\$ 966,504</u>
部門負債	<u>\$ 3,719,275</u>	<u>\$ 2,397,744</u>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係經營單一產業且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辦認本集團遵行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須調節。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	其他應收款	是	\$ 304,600	\$ 304,600	\$ -	0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019,118	\$ 1,358,824	註2、8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4,600	304,600	-	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019,118	1,358,824	註2、8
1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4	34	34	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26,173	26,173	註7、9
1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0	230	230	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26,173	26,173	註7、9
1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356	4,356	4,356	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26,173	26,173	註7、9
2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9,404	29,404	29,404	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2,757,649	3,447,061	註3、9
2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1,349	51,349	51,349	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2,757,649	3,447,061	註3、9
3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 限公司	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8,276	-	-	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546,639	683,299	註6、9
4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175	17,175	17,175	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3,399,105	4,248,882	註4、9
4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76	1,176	1,176	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3,399,105	4,248,882	註4、9
4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69,451	543,526	543,526	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3,399,105	4,248,882	註4、9
5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 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52	-	-	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80,000	100,000	註6、9
5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 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132	5,132	5,132	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80,000	100,000	註6、9
6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60,338	506,629	506,629	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800,000	850,000	註5、9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總貸與限額及個別貸與限額分別為其淨值之40%及30%。

註3：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資金貸與限額及個別貸與限額皆為其淨值之40%；

本公司或(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總資金貸與限額及個別資金貸與限額分別為其淨值之100%及80%。

註4：本公司之子公司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總資金貸與限額及個別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其淨值之40%；

本公司或(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總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其淨值之100%或金額不超過\$100,000仟元，取其高者為該期限額。

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不超過其淨值80%或金額不超過\$80,000仟元，取其高者為該期限額。

註5：本公司之子公司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總資金貸與限額及個別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其淨值之40%；

本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總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其淨值之150%或金額不超過\$850,000仟元，取其高者為該期限額。

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不超過其淨值120%或金額不超過\$800,000仟元，取其高者為該期限額。

註6：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及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總資金貸與限額及個別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其淨值之40%；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總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其淨值之100%或金額不超過\$100,000仟元，取其高者為該期限額。

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不超過其淨值80%或金額不超過\$80,000仟元，取其高者為該期限額。

註7：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資金貸與限額及個別貸與限額皆為其淨值之40%。

註8：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民國107年6月份所公告之資訊為\$1,537,138，因民國107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係以民國107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

註9：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民國107年6月份貸於各子公司所公告之資訊為\$9,204,914，因民國107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係以民國107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3)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3)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3)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2	\$ 5,435,294	\$ 880,294	\$ 788,914	\$ 395,980	\$ -	23.22	\$ 6,794,118	Y	N	N	註4、5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	5,435,294	50,000	50,000	35,417	-	1.47	6,794,118	Y	N	N	註4、5
1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 限公司	2	2,757,649	45,930	45,930	8,585	-	1.35	3,447,061	N	N	Y	註6、8
2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3	65,433	30,460	30,460	-	-	0.90	98,150	N	N	N	註7、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輸入Y。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2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淨值160%為限。

註5：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民國107年6月份所公告之資訊為\$7,685,692，因民國107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係以民國107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

註6：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淨值80%為限。

註7：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淨值1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淨值100%為限。

註8：依華龍國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民國107年6月份所公告之資訊為\$49,459；

依康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民國107年6月份所公告之資訊為\$3,313,739；因上述公司民國107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係以民國107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 191,663	(86)	次月結90天	-	正常	\$ -	0%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223,276)	(10)	次月結90天	-	正常	-	0%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434,415)	(84)	次月結30天	-	正常	-	0%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222,982)	(49)	次月結90天	-	正常	-	0%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134,931(註1)	-	\$ -	-	\$ -	-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250,533(註2)(註3)	-	-	-	17,175	-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關聯企業	543,526(註2)	-	-	-	-	-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506,629(註2)	-	-	-	-	-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46,154(註2)(註4)	-	-	-	-	-

註1：係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權利金款。

註2：係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餘額。

註3：係代採購設備以及應收盈餘分派股利款項。

註4：係代墊關係人款項。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權利金收入	\$ 15,916	註7	1%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4,931	註7、12	2%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0,474	註7、12	1%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1	權利金收入	13,220	註7	1%
1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3,358	註10	3%
1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175	註5	0%
1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543,526	註5	8%
1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3	預付貨款	164,047	註10	2%
2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3	銷貨收入	191,663	註8	8%
2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4,151	註8	1%
2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4,239	註8	0%
2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06,629	註5	7%
2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185,097	註10	3%
3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2	其他應收款	48,081	註6、12	1%
3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2	管理服務收入	37,939	註6	1%
3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2	權利金收入	12,234	註6	0%
4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3	銷貨收入	223,276	註8	9%
4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307	註8	1%
4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9,628	註10、11、12	0%
4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25,665	註10	0%
4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9,404	註5	0%
4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53,961	註10	1%
4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37,633	註10	1%
4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4,805	註10、12	1%
4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1,349	註5	1%
4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83,984	註12	3%
5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4,001	註9	2%
5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6,301	註9	0%
5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2,725	註9	1%
6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34,415	註9	18%
6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9,779	註9	3%
6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8,797	註9	1%
7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7,644	註10	1%
7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22,982	註8	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係資金融通款。

註6：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註7：係當年度銷售額乘以3.5%及3%計算。

註8：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次月結90天。

註9：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次月結30天。

註10：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約當。

註11：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月結90天。

註12：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月結180天。

註13：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元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不另行揭露。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及连接器商品買賣	\$ 2,814,809	\$ 2,814,809	92,410,000	100	\$ 4,248,882	\$ 360,110	\$ 360,11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香港	连接器商品買賣	589	589	150,000	100	17,770	(0.30)	(0.3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	香港	轉投資	244,024	244,024	62,426,710	100	695,022	(96,738)	(96,738)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轉投資及專用技術研發	-	120,000	-	-	-	(6,743)	(6,743)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连接器商品買賣	120,000	-	8,201,405	100	65,433	(3,557)	3,186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连接器商品買賣	-	80,000	-	-	-	(3,557)	(6,968)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或間接投資	損益	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連接器及聲音元件製 造加工買賣	\$ 1,888,520	2	-	-	-	-	\$ 446,839	100.00	\$ 447,121	\$ 3,447,248	-	註3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 應)有限公司	連接器及聲音元件製 造加工買賣	731,040	2	-	-	-	-	(88,259)	100.00	(88,259)	683,302	-	註4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 山)有限公司	模具零組件製造加工 買賣	45,690	2	-	-	-	-	5,255	100.00	3,635	55,709	-	註4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 限公司	連接器製造加工買賣	31,983	3	-	-	-	-	(36,019)	100.00	(36,019)	(934)	-	註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	\$ -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除昆山浩均外，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3：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透過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投資。

註4：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及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係透過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投資。

註5：本表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毋須向投審會申請。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註)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註)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134,931	69	\$ -	-	\$ 304,600	\$ 304,600	-	\$ -	-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	-	-	-	60,474	31	-	-	304,600	304,600	-	-	-

註：係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權利金款。